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简化招标），合同价：3881.76107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2】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拆清运工程，合同价：1629.27742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8 日； 【3】工程名称：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一标段），合同价：936.210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4】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价：731.6668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5】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建筑物拆除项目，合同价：564.9477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简化
招标）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4869>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458688&channelId=2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2062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20628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959-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614.8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南西工委纪(2022)24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瀚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7-22	3881.76	4403052206290001-BD-001	4403052206280001-BD-001	查看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

首页

项目数据

西丽高铁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B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		
工程名称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简化招标)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20629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20628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7-22	中标金额(万元)	3881.7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76140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项目负责人	王传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223*****10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7-2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3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简化招标)

发布时间: 2022-07-22 信息来源: null 浏览次数: 294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220050001
招标项目名称: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简化招标)
标段名称: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简化招标)
项目编号:	44030520220050
公示时间:	2022-07-22 18:36至2022-07-27 18:36
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881.761074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王传方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620163640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64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红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防伪码: HLSY347983陈泽川|20250822,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 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 1、公司名称由“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1101”。
-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 4、公司董事成员由“陈泽川(身份证号: , 职务: 执行董事)”变动备案为“陈泽川(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260176, 职务: 董事)”。
- 5、公司高管成员由“陈泽川(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260176, 职务: 总经理)”变动备案为“陈泽川(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260176, 职务: 经理)”。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50001001
标段名称：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81.761074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传方



本工程于 2022-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1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远福' (Yuanfu)

查验码：420190725666202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涉及拟拆除永久建筑面积约 18.42 万平方米,临时建筑投影面积约 7.87 万平方米。拟拆除建筑总面积约为 26.29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包含的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室外工程 --- (- ☐ 室外设施 ----- ☐ 附属建筑 ----- -----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120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120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元柒角肆分(¥_38817610.74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玖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壹分_(¥_929481.81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壹仟零壹拾壹万____（¥_1011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零玖元伍角贰分__（¥_1956509.52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699073827X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
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邮 政 编 码：518000

法 定 代 表 人：陈泽川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0755-83939720

传 真：0755-83939720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0915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675282&channelId=2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

监督

项目数据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招标公告详情

关闭

项目名称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20820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20819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9-09	中标金额 (万元)	1629.28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SEGGCR-7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瀚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项目负责人	孔晓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	422326*****3X	记票登记时间	2022-09-0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9-09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75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720220054001	
招标项目名称: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标段名称: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项目编号:	44038720220054	
公示时间:	2022-09-09 12:46至2022-09-15 12:46	
招标人:	深圳市玉禧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万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629.277426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孔晓明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2201320141324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公众号

官方网站

智能客服

CA驱动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红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防伪码: HLSY347983陈泽川|20250822,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 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1、公司名称由“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1101”。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4、公司董事成员由“陈泽川(身份证号: , 职务: 执行董事)”变动备案为“陈泽川(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260176, 职务: 董事)”。

5、公司高管成员由“陈泽川(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260176, 职务: 总经理)”变动备案为“陈泽川(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260176, 职务: 经理)”。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54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29.277426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孔晓明

本工程于 2022-08-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洪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孔晓明

日期: 2022-09-16

查验码: 815029097496149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GMGCSG-2021-0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

筑物拆除清拆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孔晓明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22013201413244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需完成总建筑面积为 111369.57 平方米，不计建筑面积的投影面积为 6122.63 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进行清运。其中集体物业建筑面积为 88403.52 平方米，不计建筑面积的投影面积为 3315.96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进行清运。（详见工程量清单）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	--	-------	----------------------------

	☐ 运距: _____ km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_____ m ☐ 边坡高度: _____ m ☐ 基坑周长: _____ m ☐ 基坑深度: _____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_____m ² ☐ 冷负荷: _____RT (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 幕墙: _____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管长: 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示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 _____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 _____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 DN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 _____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 _____ m×_____ m 舱数: _____ 舱 总长: _____ m ☐ 其他断面形式: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 _____ m 总长: _____ m	☐ 路灯工程	☐ _____ 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 _____ m 桥宽: _____ m 总长: _____ 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 DN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 t/d ☐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 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____ m×____ m 总长：____ 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____ 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 km ☐ 车站：____ 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 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贰角陆分（¥ 16292774.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 393688.37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零捌分（¥ 16172.08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23.87%。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圳路10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718036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长圳支行
账 号：000050021522
邮 政 编 码：518132



承 包 人：（公章）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39720
传 真：0755-8393972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15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

二期（一标段）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83755¬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312-440307-04-01-181923001001&crumb=jsgc>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经办人	许汉豪
	办公电话	0755-84894575
	电子邮箱	1465534156@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陈燕玲
	办公电话	13026605812
	手机号码	13026605812
	电子邮箱	1465534156@qq.com

四、详细公告内容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一标段）【标段编号：2312-440307-04-01-181923001001】

本次招标内容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一标段），承包人对工程项目完成全部拆除及清理工作，包括建筑物、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工作以及建筑垃圾废弃物清运（含弃运费），必须全程采取喷淋或高压水枪降尘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施工噪音污染，拆除重点保护建筑及古树周边房屋时需报专项施工方案于委托方及发包人，经委托方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周边房屋拆除。本次总拆除量约24.7万㎡，具体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一标段），承包人对工程项目完成全部拆除及清理工作，包括建筑物、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工作以及建筑垃圾废弃物清运（含弃运费），必须全程采取喷淋或高压水枪降尘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施工噪音污染，拆除重点保护建筑及古树周边房屋时需报专项施工方案于委托方及发包人，经委托方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周边房屋拆除。本次总拆除量约24.7万㎡，具体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109.457275万元
计划总投资	3,400万元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	/
计划工期	1,095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中标结果公示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一标…

发布时间：2024-07-24 17:47:48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一标段）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312-440307-04-01-181923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
标段编号：	2312-440307-04-01-181923001001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一标段）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7-24 17:47 至 2024-07-29 17:47
联系人：	陈燕玲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丹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813	936.21086	1095

公众号

官方网站

智能客服

CA驱动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查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防伪码: HLSY347983陈泽川|20250822,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 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1、公司名称由“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1101”。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4、公司董事成员由“陈泽川(身份证号: , 职务: 执行董事)”变动备案为“陈泽川(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260176, 职务: 董事)”。

5、公司高管成员由“陈泽川(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260176, 职务: 总经理)”变动备案为“陈泽川(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260176, 职务: 经理)”。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2-440307-04-01-181923001001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
(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936.21086万元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陈海丹



本工程于 2024-06-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查验码: JY2024072464607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一标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同心社区

发包人：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1（牵头单位）：深圳市绿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2（成员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绿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一标段） 项目建筑物拆除清理、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一标段）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同乐社区
3. 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一标段） 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清理、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
其他：承包人对工程项目完成全部拆除及清理工作，包括建筑物、临时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的拆除工作以及建筑垃圾废弃物清运（含弃置费），必须全程采取喷雾或高压水枪降尘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施工噪音污染。拆除重点保护建筑及古树周边房屋时需报专项施工方案于委托方及发包人，经委托方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周边房屋拆除。本工程主要容包括拆除永久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及附属物。

工程量约为：本次总拆除量约 24.7 万 m³，具体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针对性勾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最终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陆万贰仟壹佰零捌元陆角_____

（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

（小写）¥ 9362108.6 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73047Q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

水田路 1 号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叶立常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489457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绿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LTCH8R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

社区长山工业区 105 号

邮政编码：5181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1892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账 号：41026300040033445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803

邮政编码：518034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3972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43195&channelId=2851>



公告编号: 2021-12-20-00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本工程为常规程序招标, 不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陈国平

办公电话: 23255377

传真:

手机号码: 18126250660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路14号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郭小花

办公电话: 83543456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167001001

标段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12-23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813.38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对本项目内规定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 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 平整场地等, 自行支配本项目确定的标的物以及拆除工程中形成的钢筋、木材、石材等建筑回收材料。

计划总投资: 813.38 万元

工程地址: 宝龙街道辖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无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2、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4、本标段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满足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2、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4、本标段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建筑工程



无障礙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0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发布时间: 2021-12-20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10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720210167001
招标项目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标段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编号:	44030720210167
公示时间:	2021-12-20 17:17至2021-12-23 17:17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731.666885万元
中标工期:	730天
项目经理:	王湘江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420151118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43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红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防伪码: HLSY347983陈泽川|20250822,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 1、公司名称由“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803”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 1101”。
-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 4、公司董事成员由“陈泽川（身份证号：，职务：执行董事）”变动备案为“陈泽川（身份证号：440582199108260176，职务：董事）”。
- 5、公司高管成员由“陈泽川（身份证号：440582199108260176，职务：总经理）”变动备案为“陈泽川（身份证号：440582199108260176，职务：经理）”。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167001001

标段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1.666885万元

中标工期: 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湘江



本工程于 2021-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27



查验码: 119432346608760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司法所 合同编号: 20220167
已审核
审核人: [Signature]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
(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2. 项目地点：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118295.22平方米（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直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柒佰叁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

（小写）¥7316668.85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4205614.67元；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0.00元；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3325772.44元；

（4）规费：（小写）：¥73468.48元；

（5）应纳税费：（小写）：¥267107.96元；

（6）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0.00元；

（7）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含规费和税金）（小写）：¥261815.12元。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价款由上述（1）至（6）项费用之和下浮10.38%再加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下浮）计算而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1）～（5）项费用之和为7871963.55元

② $7871963.55 - 0.00$ （第（6）费用）=7871963.55元

③ $7871963.55 \times 0.8962 + 261815.12$ （第（7）费用）=7316668.8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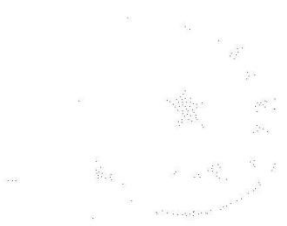
④ 0.00 （暂列金额）+ 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优惠价7316668.85元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宝龙街道办事处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涛涛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22P9XD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
振兴路2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369693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鹭湖支行

账 号：15000102945285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
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369693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建筑物拆除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exgrp.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19909981¬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4403942025071400101Y001&crumb=jsgc>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号
	经办人	聂工
	办公电话	0755-89999183
	电子邮箱	1643698309@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中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郑工
	办公电话	13246605541
	手机号码	13246605541
	电子邮箱	

四、详细公告内容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建筑物拆除项目【标段编号：4403942025071400101Y001】

本次招标内容	本项目发包工程估价为：564.94771万元。本项目构筑物工程的高度不超过70米，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高度不超过高度50米。符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故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次招标面积	176786.03平方米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564.94771万元
计划总投资	564.94771万元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计划工期	1095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4 18:00:00
投标保证金	10万元



564.947710万元



中标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质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建筑物拆除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5-08-13 11:03:26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建筑物拆除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42025071400101Y					
招标项目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建筑物拆除项目					
标段编号：	4403942025071400101Y001					
标段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建筑物拆除项目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中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8-13 11:03:26 至 2025-08-18 11:03:26					
联系人：	郑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用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4400	564.94771	1095

第1大轮投票表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红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防伪码: HLSY347983陈泽川|20250822,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 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 1、公司名称由“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1101”。
-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 4、公司董事成员由“陈泽川(身份证号: , 职务: 执行董事)”变动备案为“陈泽川(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260176, 职务: 董事)”。
- 5、公司高管成员由“陈泽川(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260176, 职务: 总经理)”变动备案为“陈泽川(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260176, 职务: 经理)”。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5071400101Y001

标段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建筑物拆除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4.9477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吴用



本工程于 2025-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8-18

查验码：JY202508139268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深坪（坑）坪山大道拆除施工（2025）第 001 号

深圳市坪山区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项目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深圳市坪山区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深坪（坑）坪山大道拆除施工（2025）第 001 号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赵斌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 2 号

电话：0755-89999183

乙方：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法定代表人：陈泽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

大厦一单元十一层 1101

联系人：陈泽川

联系电话：0755-839400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项目拆除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辖区内。
3. 工程规模：本拆除工程预计涉及永久性建筑物约 270 栋，永久

建筑面积约 176,786.03 平方米以及项目范围内的临时建筑、构筑（附属）物、经执法部门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后的违法建筑物等。甲方有权根据坪山大道项目红线范围的变更调整工程范围。最终拆除面积以实际完成的拆除面积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以及建筑物连带基础（包括地梁、承台及砖胎膜等）、台阶、围墙、室外道路、临时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现状地坪（带有建筑基础的需连建筑基础一起拆除）、经执法部门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后的违法建筑物等的拆除工作。并负责拆除废弃物的清运处理及地面场地平整（与周围地面标高一致），本工程为清包工性质（无工程材料）。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及补充协议；
2. 图纸及附件；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其他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按甲方进场通知指示确定。

竣工日期：项目全部建筑物均拆除完毕，建筑废弃物清运完毕，场地平整完毕，通过验收之日。

甲方根据征收谈判进度，分期分批向乙方移交被征收房屋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乙方接受移交的拆迁任务，应在 10 日内或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限内，按甲方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所接收的被征收房屋或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清运、土地平整工作。

合同工期暂计日历天数为 1095 天，最终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鉴于本工程受征迁进度影响，工期采用累计制，非连续施工。乙方应充分评估征迁不确定性带来的工期风险，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周期延长、人员设备调度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因工期延长、施工中断、分批次进场等因素额外支付费用，最终工期以实际累计施工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无安全事故完成拆除任务，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应拆除至与周围地面标高一致，达到开展“七通一平”工作的要求。建筑垃圾自行处理，清运至主管部门许可范围内，禁止乱倒垃圾，禁止沿路撒漏，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

五、竣工验收

1. 乙方在完成该批次的拆除施工后，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验收表》。

2. 验收过程中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竣工交工日期。

六、合同价款

1. 本次拆除项目工程中的合同价款包含：工程施工人员的工资报酬以及五险一金等全部费用、机械购置和维保费用、废弃物清运及土地平整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税费，以及其他费

用。按“以料抵工”的方式，甲方除按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拆除单价：在“以料抵工”模式下，本项目按实际拆除的永久性建筑面积给予乙方 30 元/m²的拆除费用，即本项目拆除费用=拆除的永久性建筑面积×30 元/m²。本合同项目拆除的永久性建筑面积以项目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依据。

3. 本合同暂定价为（含税）¥5,649,477.1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柒元壹角。

若实际拆除工作量核算的价格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则以合同暂定价为最终结算价；若实际拆除工作量核算的价格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际拆除工作量以 30 元/m²进行结算。

4. 项目需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

5. 付款方式：

（1）乙方可按实际拆除工作量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量明细表及付款申请书等请款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按财政资金付款流程向相关部门申请拨付已完成拆除工作量对应费用的 85%（以验收通过的工作量为准），且累计申请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5%。乙方在申请每期进度款时，要提供该段时期内的工作量明细表作为证明。

（2）本工程拆除任务完成后，若项目需审计的，甲方于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价的剩余款项；若项目无须进行审计，则由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标准完工后，按财政资金付款流程予以确认剩余款项并支

付。

6.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为甲方的付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等被税务机关认定无效或非法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7.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乙方指定以下账号作为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名：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收款账号：599000016499703

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需变更，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时一并书面通知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后银行账号不得变更。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费用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清楚并自愿承担甲方需通过行政审批、财政划拨的财政审批程序拨经费可能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及追究甲方责任，如财务核算或结算审计中发现本合同存在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一）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________。

(二)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除上述由甲方供应材料外的全部施工所需材料设备。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的管线迁改问题。
2. 甲方、监理单位有权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进度计划，收到乙方提交上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其他相关意见与建议。
3. 甲方以及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建筑物拆除施工安全、拆除进度、建筑废弃物的运输、排放、环保处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任务时限，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应批次的房屋拆除工作。
5. 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设备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拆除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拆除工程，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
2. 乙方在每期或每批拆除工程进场施工前，应对被拆除房屋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勘察，针对性编制符合本次工程的书面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施工方案，并于进场施工前三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在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之前，乙方不得进场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理单位对施工方案等进行确认，并不免除乙方作为施工方的任何责

任。

3. 乙方可自行支配本合同拆除施工项目中的在拆迁补偿时已纳入建筑物主体进行补偿的不可移动或不可拆卸的物品以及钢铁铝材等建筑废料。

4. 乙方负责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和建筑废料的看管工作。

5. 乙方在进行建筑物拆除施工前,应按规定做好安全告示和防护工作,在确保安全拆除的前提下,并在监理单位的监督、许可下进行拆除。

6. 乙方负责自备拆迁机械(包括炮机、构机、铲机、运输车辆、支架维护安全网等),并且乙方应按照国家施工操作要求设置支架及支架维护安全网等防护设施。

7.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施工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投入,定期进行安全施工检查,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拆除工程施工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救援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8.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拆除作业人员具有法定资质,并严格执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等相关标准组织拆除施工。拆除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交通、火灾、漏电等事故,或出现侵害他人权益、违规违章等行为,上述事故或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单独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乙方负责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保护工作,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安全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因工程造成施工作业人员意外伤亡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 乙方负责对毗邻建(构)筑物、过往行人及施工作业人员的

安全保护工作。房屋拆除施工现场应按照规定进行围挡，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因拆除施工危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安全的，乙方应当暂停施工，在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拆除施工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恢复或赔偿。

11. 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场地的环境保护及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在工程拆除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属于爆破、高空作业及其他特殊性施工的，乙方须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不良影响及危害，一切责任、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房屋拆除工程扬尘防治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标准进行施工、清运。拆除过程应防止扬尘污染。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冲洗干净后再上路，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废弃物。应如实记录施工过程中建筑废弃物的具体数量、最终去向。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应集中堆放，不得影响工程周边交通和绿化景观。乙方负责工程内所有建（构）筑物拆除和余料、废料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理等工作。乙方必须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余料、废料及建筑垃圾（余料、废料及建筑垃圾清运完后，地基清洁、平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交付土地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运工作提出要求。余料、废料及建筑垃圾倾倒地点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符合环保要求。上述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包。

15.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经被拖欠人催付，乙方仍不予支付，被拖欠人向甲方请求代为支付，经甲方核查情

况属实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拆除费用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16.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其他人或挪作他用。

九、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 甲方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维护公共利益需要、维护法定权益需要或财政预算调整需要，有权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若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交接事宜。拆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核算。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单方终止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不具备接受本委托事项资质的；

(2) 因乙方有停业、倒闭、破产的可能性或财务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履约能力大幅度降低或丧失，甲方认为承包人以无能力继续正常履行本合同的；

(3) 乙方逾期未完成具体某部分拆除工程达到 10 天的；

(4) 乙方拆除作业不符合约定的拆除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故暂停拆迁施工工作达 10 天，延误甲方工作进度的；

(6)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转委托或允许他人借用自己的名义从事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的；

(7) 乙方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并且在 30 日内没有妥善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文件或资料借给他人使用或挪作他用。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出现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等预期违约情形的，以及乙方出现不进行必要进场准备、施工中提前撤场或不履行合同等根本违约情形的，甲方即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同时赔偿给本项目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指示，应及时响应进场施工，按期完工，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进场或者工期延误的，

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3000 元/天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若乙方进场延误或者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即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同时赔偿给本项目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因乙方的施工工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返工；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按照本条第 2 款执行。

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责令改正处理，乙方未进行处理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拆除费用中扣除：

(1) 未按规定编制、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

(2) 未按规定落实施工安全措施的；

(3)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牌、遮挡围墙或者硬质遮挡围护的；

(4) 未按规定对建筑物进行封闭围护或者未采取专项安全防护措施的；

(5) 未采取规定的拆除方式进行施工的；

(6) 未检查并确认地上地下管线已经切断或迁移，或者未检查并清除管道、容器中介质而进行施工的；

(7) 施工危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安全，未按规定要求操作的；施工时发现爆炸物或者不明管线，未按规定要求操作的；

(8) 不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建筑废料(垃圾)清运及处理的。

因乙方的上述行为导致安全事故或引起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引起的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

成的经济损失。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的经济损失，甲方均有权从拆除费用中直接扣除，拆除费用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予以补交。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一、招投标文件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本协议未约定，或与招投标文件要求约定不一致且约定标准低于招投标文件要求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以标准高者为准）；本协议约定标准高于招投标文件要求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红线范围示意图；

附件 2：乙方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 3：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附件 4：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4403942025071400101Y001）。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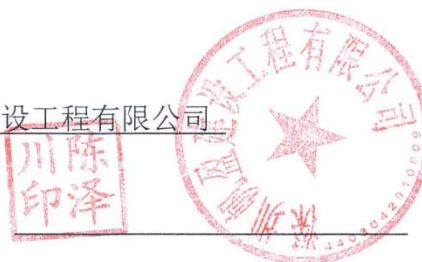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盖章）：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2、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马田街道 2024 年乱搭建及违法建筑清拆项目	优秀	2025. 6. 26	
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优秀	2025. 3. 1	
3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优秀	2023. 12. 5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马田街道 2024 年乱搭建及违法建筑清拆项目

附件 1: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评价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代建项目 ☐ 招标代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303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0755-83939720	项目负责人	高淑青 电话 18823447365
工程名称	马田街道 2024 年乱搭建及违法建筑清拆项目		承包范围	清拆工作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45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1	91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31		
4	进度控制		9		
5	履约配合		23		
评价等级	☒ 优秀 (90≤总分≤100 分) ☐ 良好 (75 分≤总分≤89 分) ☐ 合格 (60≤总分≤74 分) ☐ 不合格 (总分≤59 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情况属实 签字: (盖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
 用工整治项目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考评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合同金额	4050000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工期	306 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 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 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 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 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 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 分)			2	9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 分)			4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 分)			3	
质量控制情况 (25 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 分)			4	25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 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 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 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 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 分)			3	15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 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 分)			5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 分)			5	
现场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 (20 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 分)			6	20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 分)			6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 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 分)			5	
工程资料 管理情况 (20 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 分)			4	18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 分)			9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 分)			5	
考评成绩	97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2025.3.1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不合格（总分≤59分）

- 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 考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 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 200 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
 用工整治项目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年综合行政执法队

考评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合同金额	1800000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356 天	实际工期	264 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 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 分)			3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 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 分)			4
				3
进度控制情况 (10 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 分)			4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 分)			3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 分)			5
				6
质量控制情况 (25 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 分)			6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 分)			4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 分)			10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 分)			3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 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 分)			2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 分)			5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 分)			5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 分)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 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 分)			6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 分)			3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 分)			5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 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 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 分)			9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 分)			5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 分)			
考评成绩	99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2023.12.5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 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评为“不合格”；
- 考评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 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在本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 200 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3、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合同价：1146.02391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

【2】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证明材料：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目录

3、 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1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3
中标通知书.....	5
施工合同	6
竣工验收报告.....	12
履约评价	19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公告查询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85639&channelId=2851>

中标公示查询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93082&channelId=2851>

招标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018-440307-48-01-705384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6-11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1299.108263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总承包；本项目总投资1513.31万元，建安工程费用1300.25万元；拟对龙新公安大厦、宿舍楼、暂拘室及室外进行翻新改造等。公安大厦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部分墙体、新做砌体墙、钢质防火门、钢化玻璃隔断、吊顶天棚翻新、块料地面及部分防水翻新、块料墙面及防水翻新、钢化玻璃门、木质门翻新、内墙面翻新、铝塑板包边警示板、外墙面拆除并喷刷乳胶漆、成品卫生间隔断、大理石洗面台、未会天棚翻新、不锈钢护栏等。宿舍楼及暂拘室分部工程内容为：拆除原有部分墙体、新做砌体墙、钢化玻璃隔断、洗脸盆、吊顶天棚翻新、钢化玻璃门、石膏板隔墙、钢化玻璃斜拉雨棚、传菜输送机、新增混凝土楼梯、块料地面翻新、块料墙面、铝合金窗、木质门翻新、内墙面翻新、外墙面喷刷乳胶漆、外墙面拆除、大理石办证台、成套厨房设备等。安装工程内容为：各建筑装饰配套安装改造、电梯更换、空调器拆除清洗及安装等。室外工程内容为：新做电动伸缩门、压型钢板雨棚、化粪池、检查井；拆除原有路面、新做水泥混凝土、安砌路缘石、铺种草皮、标线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总投资：1513.31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计划开工日期：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其他要求：

无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姓名、职称等级

招标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2021-07-06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90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7-48-01-705384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18-440307-48-01-705384		
公示时间：	2021-07-06 15:48至2021-07-09 15:48		
招标人：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瀚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46.023914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	陈查		
资格等级：	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	粤2441920096166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红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48-01-705384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46.023914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杏



本工程于 2021-06-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信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龙岗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12

查验码：49456656727039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包含公安大厦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部分墙体、新做砌体墙、钢质防火门、钢化玻璃隔断、吊顶天棚翻新、块料地面及部分防水翻新、块料墙面及防水翻新、钢化玻璃门、木质门翻新、内墙面翻新、铝塑板包边警示板、外墙面拆除并喷刷氟碳漆、成品卫生间隔断、大理石洗面台、未会天棚翻新、不锈钢护窗等。

宿舍楼及暂拘室分部工程内容为:拆除原有部分墙体、新做砌体墙、钢化玻璃隔断、洗脸盆、吊顶天棚翻新、钢化玻璃门、石膏板隔墙、钢化玻璃斜拉雨棚、传菜输送机、新增混凝土楼梯、块料地面翻新、块料墙面、铝合金窗、木质门翻新、内墙面翻新、外墙面喷刷氟碳漆、外墙面拆除、大理石办证台、成套厨房设备等。安装工程内容为:各建筑装饰配套安装改造、电梯更换、空调器拆除清洗及安装等。室外工程内容为:新做电动伸缩门、压型钢板雨棚、化粪池、检查井;拆除原有路面、新做水泥混凝土、安砌路缘石、铺种草皮、标线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更换门窗,内墙结构改造,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更换电梯、通风空调拆除清洗、室外路面等翻新改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陆万零贰佰叁拾玖元壹角肆分 (¥ 11460239.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肆角陆分 (¥ 168431.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
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10240.36m²	工程造价	1146.02341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9月 14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 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凌
副组长	李崇城
组员	陈楚銓、刘宁、杨子惠、张秀云、相宁、赵家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凌	陈楚銓、刘宁、杨子惠、张秀云、相宁、赵家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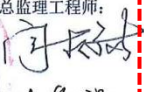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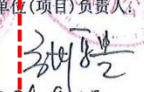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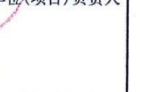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广明	龙岗分局安保科			周广明
2	李奕忠	龙岗分局教导队队长			李奕忠
3					
4					
5	陈伟	罗湖分局			陈伟
6					
7					
8	陈建番	深圳湾口岸中港集团			陈建番
9	刘宁	" " "			刘宁
10	杨子惠	" " "			杨子惠
11					
12	司徒文	广工检测所			司徒文
13	邓普	中核国际检测有限公司			邓普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8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建筑行业

行政处罚

不良行为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结果

工程名称

工程序号

建设单位

承包商

承包商类别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评价形式

查询

导出

序号	工程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承包商类别	评价形式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2018-440307-48-01-705384001001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86.0	良好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2023-06-29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公安局龙岗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0755-83959720	项目负责人	宾黎东 电话 19154921877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为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1460239.14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4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履约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